

臺灣銀行 動態密碼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書(個人網路銀行專用)

申請人(兼立約定書人)茲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申請下列☒勾選之動態密碼服務項目，並願遵照本申請書約定事項辦理。

壹、簡訊動態密碼服務

☐ 申請以行動電話門號：	<u>09</u>	使用簡訊動態密碼服務。
☐ 異動以行動電話門號：	<u>09</u>	使用簡訊動態密碼服務。
☐ 恢復以行動電話門號：	<u>09</u>	使用簡訊動態密碼服務。
☐ 註銷以行動電話門號：	<u>09</u>	使用簡訊動態密碼服務。

貳、行動推播動態密碼服務(「隨身Safe Go」App)

申辦項目	☐ 申請	使用行動推播動態密碼服務。
	☐ 重新申請	使用行動推播動態密碼服務。※須註銷已開通之服務
	☐ 終止	使用行動推播動態密碼服務。

參、領取項目

☐ 「註冊開通碼」密碼函
☐ 本申請書暨約定書與所附「簡訊動態密碼服務約定事項」影本及/或「行動推播動態密碼服務約定事項」影本。

領取人簽收	簽收日期	核發人員

肆、申請人願遵守上列所勾選服務項目之約定及背面所附「【附件一】簡訊動態密碼服務約定事項【2022.10版】」及/或「【附件二】行動推播動態密碼服務約定事項【2022.10版】」之約定。

聲明事項：經臺灣銀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本申請書暨約定書與所附「簡訊動態密碼服務約定事項」及「行動推播動態密碼服務約定事項」予以充分說明其重要內容及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申請人已充分瞭解相關契約條款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風險，茲同意並簽章。

(請務必擇一勾選)☐申請人於簽訂本申請書暨約定書時已審閱所附契約全部內容。
☐申請人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事先攜回本申請書暨約定書與所附契約，並已審閱全部內容(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兼立約定書人)：_____ (親 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暨簽約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核申請人親簽：

驗印：

經辦：

主管：

電子銀行(任一)轉出帳戶：

□□□-□□□-□□□□□-□

(請蓋轉出帳戶原留存款印鑑)

※申請完成後請以影本交申請人收執

備查簿登錄序號：

【附件一】簡訊動態密碼服務約定事項【2022.10 版】

- 一、申請人同意以約定之行動電話門號(限國內電信業者門號)接收簡訊動態密碼，並作為申請人於臺灣銀行電子銀行「全部」轉出帳戶之身分驗證密碼。
- 二、申請人應具有臺灣銀行電子銀行轉出帳戶。臺灣銀行就所約定之行動電話門號是否為申請人所有，不負查證之責。
- 三、臺灣銀行僅依申請人指示向所約定行動電話門號於國內發送簡訊動態密碼，申請人能否接收簡訊動態密碼、簡訊動態密碼是否為申請人所接收，臺灣銀行不負擔保之責。
- 四、遇有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時，臺灣銀行得暫停提供簡訊動態密碼服務，直至系統恢復正常運作。
- 五、臺灣銀行得以公告方式通知終止提供簡訊動態密碼服務，毋庸徵得申請人同意。
- 六、申請人同意臺灣銀行得依附表之「簡訊動態密碼收費標準」收取簡訊發送費用，並授權臺灣銀行得逕自申請人存款帳戶內自動扣繳。上開收費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收費標準與其優惠方式等)，於訂約後如有調整，申請人同意臺灣銀行於生效日前六十日於臺灣銀行個人網路銀行公告其內容(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受公告六十日之限制)，以代通知，申請人如逾該期間未終止契約者，視為同意該調整。
- 七、連續輸入簡訊動態密碼錯誤達三次，為保護交易安全，申請人同意臺灣銀行得逕行暫停簡訊動態密碼服務，申請人如仍有使用需要，應重新申請恢復使用。
- 八、臺灣銀行發送簡訊動態密碼(每次三分鐘內有效，逾時應重新操作後另發送動態密碼)後，連續逾時未輸入簡訊動態密碼達五次，為保護交易安全，申請人同意臺灣銀行得逕行暫停簡訊動態密碼服務 30 分鐘。
- 九、申請人如欲恢復或註銷使用簡訊動態密碼服務，應攜帶身分證件、存款帳戶原留印鑑至臺灣銀行各營業單位辦理。
- 十、其他未盡事宜，遵照申請人與臺灣銀行先前所簽訂之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及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辦理。

【附件二】行動推播動態密碼服務約定事項【2022.10 版】

- 一、行動推播動態密碼服務：指申請人於臺灣銀行個人網路銀行首頁公告之業務範圍內，進行身分或交易驗證時，由臺灣銀行傳送推播認證資訊予申請人已註冊之行動裝置(指包括但不限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訊及連網功能之設備，且須已連結網際網路並開啟推播通知功能)，申請人於該行動裝置確認資訊後，自動產生動態密碼回傳臺灣銀行；惟申請人如無法連結網際網路時，臺灣銀行得依作業需要，提供離線式動態密碼(如：二維條碼 QR Code、互動式動態密碼或一鍵式動態密碼)以完成驗證服務。
- 二、「隨身 Safe Go」App：係指臺灣銀行所開發之應用程式供申請人於 App 平台(如：Apple App Store、Google Play)下載並安裝於行動裝置，以使用臺灣銀行所提供之行動推播動態密碼服務。
- 三、申請人同意「隨身 Safe Go」App 以推播動態密碼(Push OTP)、離線式動態密碼等提供驗證服務。
- 四、申請人申請行動推播動態密碼服務，需出具身分證件、存款帳戶原留印鑑至臺灣銀行各營業單位臨櫃申請，由臺灣銀行發給「註冊開通碼」密碼函。申請人亦得經由臺灣銀行個人網路銀行線上申請行動推播動態密碼服務，惟其作業規範，悉依個人網路銀行之公告辦理。
- 五、申請人同意於行動裝置安裝臺灣銀行「隨身 Safe Go」App，並完成行動裝置註冊。嗣後申請人於臺灣銀行公告使用之業務範圍內，進行身分或交易驗證時，申請人得指定行動推播動態密碼服務且依指示選擇已註冊之行動裝置執行「隨身 Safe Go」App 完成驗證。
- 六、「隨身 Safe Go」App 限供 iOS 或 Android 作業系統之行動裝置下載及安裝。申請人須開啟「隨身 Safe Go」App，輸入申請人統一編號、裝置名稱及「註冊開通碼」等資料，經驗證通過後，始完成行動裝置註冊。「隨身 Safe Go」App 限申請人已註冊之行動裝置，無法與他人共用。
- 七、申請人於完成行動裝置註冊後，如欲重新申請行動推播動態密碼服務，得依本約定事項第四條臨櫃辦理，臺灣銀行將註銷原有已開通之服務，重新發給「註冊開通碼」密碼函；申請人亦得於臺灣銀行個人網路銀行線上自行註銷後，再重新申請行動推播動態密碼服務。重新申請後申請人須依本約定事項第六條重新進行行動裝置註冊。
- 八、臺灣銀行就所註冊之行動裝置是否為申請人所有，不負查證之責。
- 九、「交易密碼」之設定：透過「隨身 Safe Go」App 執行註冊行動裝置時，應依指示設定一組「交易密碼」。嗣後每次交易驗證時，均須輸入此密碼，以確保動態密碼係由申請人執行產生。
- 十、「交易密碼」驗證錯誤連續達三次，為保護交易安全，系統將自動註銷行動推播動態密碼服務；更換行動裝置或移除「隨身 Safe Go」App 重新安裝者，亦同。申請人如欲繼續使用，須依本約定事項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重新辦理。
- 十一、申請人登入「隨身 Safe Go」App 如有設定登入密碼或手勢圖形，驗證錯誤連續達三次，App 將被鎖定。申請人欲解除鎖定，須於「隨身 Safe Go」App 執行「登入密碼或手勢圖形解鎖」，輸入「交易密碼」，經驗證成功始能解鎖。
- 十二、申請人同意遵照下列使用限制：
 - (一)不得將臺灣銀行授權安裝於申請人已註冊行動裝置之「隨身 Safe Go」App 軟體，進行還原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規避科技保護措施或複製至其他裝置。臺灣銀行「隨身 Safe Go」App 偵測申請人之行動裝置如有疑似遭破解或未經授權之竄改與更新者，將停止服務。
 - (二)應自行保管已註冊之行動裝置，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 (三)應妥善保管已註冊之行動裝置，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儘速親臨臺灣銀行各營業單位辦理終止行動推播動態密碼服務。嗣後申請人如欲繼續使用，須依本約定事項第四條前段(限臨櫃)、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重新辦理。未辦理掛失(終止服務)手續前而遭冒用，臺灣銀行已經辦理交易者，視為申請人所親為。但臺灣銀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申請人動態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臺灣銀行負責。
 - (四)如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行動推播動態密碼服務」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通知臺灣銀行停止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 (五)申請人對臺灣銀行所提供之「註冊開通碼」及申請人設定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足以辨別身分之工具負有妥善保管及保密之義務，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讓與或轉借他人使用。申請人並應妥善保管臺灣銀行所發給之「註冊開通碼」密碼函，如於完成行動裝置註冊前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儘速通知臺灣銀行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 十三、遇有系統故障(含 iOS 平台上 APNS【Apple Push Notification Service】及 Android 平台 GCM【Google Cloud Messaging】無法傳送推播訊息)或不可抗力因素時，臺灣銀行得暫停提供行動推播動態密碼服務，直至系統恢復正常運作。
- 十四、申請人同意本約定事項內容之修改或增刪，得於生效日前七日在臺灣銀行個人網路銀行首頁公告，以代通知。申請人如逾該期間未終止契約者，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刪。
- 十五、臺灣銀行得於生效日前三十日在臺灣銀行個人網路銀行首頁公告通知終止提供行動推播動態密碼服務，毋庸徵得申請人同意。
- 十六、申請人如欲終止行動推播動態密碼服務，應攜帶身分證件、存款帳戶原留印鑑至臺灣銀行各營業單位辦理。
- 十七、其他未盡事宜，遵照申請人與臺灣銀行先前所簽訂之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及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辦理。

【附表】 簡訊動態密碼收費標準

(※ 內容如有調整，將在變動生效日六十日前於網站公告，但有利於客戶者除外)

服 務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簡訊動態密碼	每筆簡訊新臺幣2元